



合同编号： CSSG2024CY001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八里庄街道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社会面防控保安)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 德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6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和岗位职责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保安员岗位纪律

第一条 保安员要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忠于职守，恪于职责。

第二条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

第三条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

第四条 严格交接班制度，下班补接，上班不离。

第五条 做好来客登记及联系工作。

第六条 牢记火警、匪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和无线电通讯呼号，以备急用。

第七条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 二、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内容

第八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派遣保安员 35 名。

第九条 服务期限 6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第十条 保安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街道辖区；

第十一条 服务内容： 社会面防控等安保服务；

###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十二条 服务期内保安服务费合计为：877800 元（大写：捌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每月应支付 1463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7-10 月根据保安工作考核情况在考核后按月实际支付，11-12 月根据财政资金支出要求进行支付。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用、服装费、伙食费等。

第十三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 月付制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以自然月为考核期，每个考核期满，由甲方根据考核标准（见附件）对乙方该考核期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经甲乙双方



盖章确认，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以转账形式支付该考核期服务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提前或同时出具合法等额服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而不因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有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的权利；有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的权利。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有权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可研究解决。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保安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聚众、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如果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甲方有权退回违法违纪保安人员，不支付此部分退回人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在期限内予以更换。

第二十条 如保安人员发生缺员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 3 日内补齐保安人员，按照考核要求扣发服务费。如乙方未按照时间补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购买保险等，为保安人员提供服装、装备及伙食。乙方应充分考虑工作性质，为保安人员缴纳相应的保险，以保证保安人员在执勤、抢险和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等，保险可以充分



理赔，保险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乙方应积极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满足甲方对保安人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在三日内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乙方调换保安人员应先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必须具备安保知识、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如因乙方保安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问题及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理，作出全部赔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全部保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保安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各一份，原件供甲方查看，复印件供甲方留存。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证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第二十五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年龄范围须在 18-45 周岁，乙方应提供保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安人员应持保安资格证上岗；提供的保安人员须身体健康，无影响正常工作的身体疾病；如存在上述问题，引发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一方要求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确需解除，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明细详见合同第七项第三十条）



## 六、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安保服务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还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一条 甲方不赋予乙方及乙方保安员任何行政性权力、执法权力，乙方仅能辅助甲方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延期履行合同义务，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四条 乙方指派保安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五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的损坏或丢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若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坏、人身伤害、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补充条款，或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德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毅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自贸试验区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瀛海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01600120109015813

银行账号：0920000103000019133

联系电话：010-53203557

联系电话：010-8722784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海镇玉璟园(办公楼)1号楼3层303

签定日期：2024年6月29日

签定日期：2024年6月29日